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8000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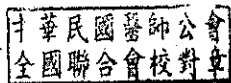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修正「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3月4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感字第1080500087A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傑

如 擬

連 3/26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8. 3. 14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218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3/4

裝 訂 線

正 本
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805000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之「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」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建議項目共計7項，內容主要為感染管制之基本原則，適用於西醫、中醫、牙醫等所有類別診所；故於實務執行上，衛生單位得依受評機構之業務屬性，增加各專科適用之查核項目，配套並行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/醫療照護感染管制/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查核作業/查核作業/基層醫療機構感染管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循使用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**周志浩**

修正之「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」

項次	查核基準	評量說明
(一)	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若有發燒或/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。 2.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之機制。 3.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(空氣傳播、飛沫傳播、接觸傳播等)，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。
(二)	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，設有濕洗手設備(包括肘動式、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、液態皂、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)；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2. 醫療照護人員在：(1)接觸病人之前、(2)執行清潔/無菌操作技術之前、(3)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、(4)接觸病人之後、(5)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，應確實洗手(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)。
(三)	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，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，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，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。 2.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。 3.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，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；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，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，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。
(四)	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；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，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，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。 2. 注射針、針筒、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(tubing)和轉接器(connector)等，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。 3.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、安瓿裝、瓶裝、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。 4. 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(開封日與到期日)及存放於適當環境，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，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；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，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、流程及藥品特性，審慎訂定藥品期限；最長不可超過28天。 5. 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，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，避免交叉汙染。
(五)	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、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；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。 2.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、體液暴露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
(六)	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手套、口罩等	<p>應依感染風險，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、體液、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(例如：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、或處理血液、體液等檢體時)，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口罩、手套、工作服、眼臉防護裝備(護目鏡或面罩等)、隔離衣(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)等。</p>

項次	查核基準	評量說明
(七)	確實執行衛材/器械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。照護環境、設施及儀器面板等；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，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(如漂白水等)確實消毒(含所有玩具)，並留有紀錄。 2.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(包括軟式內視鏡等)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程序，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，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；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，不再重複使用。 3.監測衛材使用效期，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。